

合同编号:

---

顺义区 2023 年度杨柳飞絮治理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甲方)顺义区 2023 年度杨柳飞絮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所需杨柳飞絮治理服务经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人)以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714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2、服务范围、内容和数量

2.1 服务范围：涉及顺义城区和乡镇区域共计 10.6 万株杨柳飞絮防治工作。

2.2 服务内容：采用树干注射花芽分化抑制剂方式对本区域内的杨柳树进行杨柳飞絮防治，防治效果达到 90% 以上，且对杨柳树生长安全，无副作用。

2.3 服务数量：10.6 万株。

## 3、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4、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陆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4694140.00 元

双方一致认可，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如区财政不再进行结算评审，则双方依据中标金额价格为结算价格。

####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财政资金到位后**

（1）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整（小写：1408242.00 元）；

（2）经甲方确认完成 10.6 万株杨柳树治理工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877656.00 元）；

（3）次年治理效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4）本项目有质保期，质保期 1 年，待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经甲方组织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退无息保函，具体详见 7.3 质量保证金条款。

（5）特别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6、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负责杨柳飞絮治理质量、进度的监督。

6.1.2 甲方向乙方指定杨柳飞絮治理区域范围。

6.1.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需配备杨柳飞絮抑制药剂、溶剂及配套操作机械，保证杨柳飞絮治理进度需要。

6.2.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飞絮防治人员，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熟练操作水平，按工作标准完成杨柳飞絮防治工作，杨柳飞絮治理中严格遵照执行产品使用技术说明及操作注意事项。

6.2.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绿化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科学规范服务，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6.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劳动保护、食宿、交通、工资、保险等费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杨柳飞絮治理期间，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5 乙方认真按照要求，合理安排杨柳飞絮治理进度与地点，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游玩走动，服务场所应保持卫生清洁，操作机械与药品等应妥善保管。

6.2.6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专职安全小组，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安全事宜，乙方对自身人员人身安全负管理责任，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建立与落实。

6.2.7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 10%-30% 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8 建立 3-6 个飞絮监测站点，配备 0.5 毫米精度钢尺、2-3 米高便携式人字梯、拍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杨柳飞絮发生期的日常监测工作。

6.2.9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6.2.10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7、质量保证：

7.1 技术资料：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杨柳飞絮抑制药剂及相关技术。

7.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期满且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7.3 质量保证金：

(1) 金 额：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2) 缴纳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

(3) 缴纳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7.4 乙方完成全部树种注射，经甲方清点确认后进入为期一年质保期，次年四月份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治理效果未达乙方承诺标准（即：防治效果达不到 90%以上）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将被扣除，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5 检验和验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杨柳飞絮防治工作，防治效果达杨树不再产生飞絮到 90%以上。

## 8、索赔

8.1 本协议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治理效果未达中标人承诺标准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将被扣除。

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北京市有相关会议、战争、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所造成的不可实施时，服务期应按所耽误天数顺延。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天内。

##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 2.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2023年4月28日

日期：2023年4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358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24111

电话：010-62891228

开户银行：顺义农业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花城支行

开户行号：103100012011

开户行号：103100012183

账号：11120101040009699

账号：11121801040001955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

# 责 任 书

工程名称：顺义区 2023 年度杨柳飞絮治理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受委托人：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行政管理，保障广大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受委托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义区 2023 年度杨柳飞絮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内容：采用高压树干注射花芽分化抑制剂方式对本区域内的杨柳树进行杨柳飞絮防治，防治效果达到 90% 以上，且对杨柳树生长安全，无副作用。

###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三、责任人

发包人、受委托人和承包人应该明确各自的工程负责人，明确组织机构。若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受委托人及有关部门，不得自行处理。

发包人工程负责人 张巍（电话：010-69423387）

受委托人工程负责人王宇（电话：13716486589）

承包人工程负责人 杜亮亮（电话：13691521903）

#### 四、发包人、受委托人的主要权利

1、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有权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有权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2、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有权依照《安全生产法》制定相应管理文件，传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3、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纠正承包人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从管理的，有权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不及时纠正的，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会同承包人的负责人进行处罚。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报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给予处罚。

4、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施工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消防、环境保护和进场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5、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审查承包人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6、发包人、受委托人有权将现场安全防护存在的不足和急需整改的部位通知承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是否及时整改进行跟踪监督。

#### 五、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北京市（建设

工程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原因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受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与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方案。按规定为作业人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和设施,配发合格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工人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且,对其职工交通安全、饮食卫生安全、防火防盗安全、防触电等一切安全事项负责。

4、承包人必须与参与工程的每个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参与工程的每个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对参与工程的每个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参与工程的每个劳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的从业人员,承包人应当杜绝其上岗作业。

5、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劳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国家规定的 14 个工种人员上岗时，应随身携带上岗证备查。承包人应当定期组织前述人员进行体检。

6、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7、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8、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受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施工管理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反馈。

9、承包人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受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受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10、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工作，按发包人、受委托人的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做好汛前检查，配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合同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

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做好废水、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2、承包人应当向参与本工程的从业人员明示：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严禁未经批准，随意在非施工地段的场区及办公区游荡。

13、非发包人、受委托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从业人员伤（残）亡事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伤（残）亡者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并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如因发包人、受委托人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受委托人除对责任者进行责任追究外，并参照主管部门规定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其善后工作的有关事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处理。

## 六、违约责任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受委托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受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原因被发包人、受委托人或相关执法机关发现并查证属实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罚款总额的10%。

## 七、争议处理

当发包人、受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各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 八、其他

1、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受委托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九、补充条款

（以下空格为自填补充内容。若无补充内容，请在下列空格中手写“内容无正文”）。

（1）承包人为本工程所涉森林的防火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负全部责任。承包人指定的负责人为：高亢，职务：生产经理，联系电话：18622818157。承包人必须制定年度防火工作计划和森林防火预案，及时向发包人、受委托人备案，并配套必要的扑火设施。

（2）承包人必须负责落实措施、组织实施，按时按质完成森林防火区开设防火隔离带和清除火灾隐患工作，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坚持在重点地区巡逻，并在戒严期内死看死守，确保本年度防火期内，施工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3）承包人发现荒火要立即报告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69428119），并及时组织扑救。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查处违章用火，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火灾案件。

以下无内容，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张少东



受委托人：（盖章）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李林



2023年4月28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 附件 2

#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3 年度杨柳飞絮治理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以下无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北上坡路 26 号

电话：010-69424111

2023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  
街 9 号-358

电话：010-62891228

2023 年 4 月 28 日